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事务中心农技推广项目  
农业用（肥料）尿素和有机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濮开竞谈-2026-3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 第二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 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附件-谈判文件格式
-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采购项目：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事务中心农技推广项目农业用（肥料）尿素和有机肥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濮开竞谈-2026-3

三、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00000.00元

##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予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5、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农业用（肥料）尿素和有机肥（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上级财政资金，已落实；

3.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4. 供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需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的任意一个月份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编制、上传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资格条件中《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项目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查询证明，供应商不再提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和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化肥及有机肥产品相关证件，并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则需具有农资经营许可证。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七、获取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事项：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谈判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无

## 八、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九、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电子标投标注意事项：

1、时间：2026年04月30日 10 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下载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6、投标文件递交流程：供应商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点击“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7、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投标活动。实行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供应商（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注：使用IE浏览器）。插

入CA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投标活动。各供应商（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投标截止时间始 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 十、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4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事务中心

地址：濮阳市中原路西段

联系人：刘燕

联系电话：0393-6685019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绿城路和金堤路交叉口森林半岛21号楼1单元102

联系人：郭晓丽

联系方式：15639377517

3、监督单位：开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中原路与濮上路交叉口路北

联系电话：0393-7213676

发布人：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4月24日

## 第二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事务中心农技推广项目农业用（肥料）尿素和有机肥采购项目
2	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	资质证件	谈判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证件资质的电子档：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谈判公告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4	供应商要求	参加本次谈判的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网上参加谈判，并随时接受谈判小组网上询问，并予以解答，否则将拒绝谈判。
5	谈判小组人数	谈判小组人数：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抽取专家2人。 抽取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付款方式	供货全部完成，甲方验收合格，上级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全部货款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10	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程序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向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 2、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pysggzy.cn/">http://www.pysggzy.cn/</a> ”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3、未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13	电子标书解密	1、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网上解密的，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a href="http://www.pysggzy.cn/">http://www.pysggzy.cn/</a> )按时解密。 2、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谈判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14	谈判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5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	工业
17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泵、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电机、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8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代理费用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注：代理服务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 1、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项目要求、谈判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谈判公告
- (2)谈判项目要求
- (3)谈判须知
- (4)项目技术要求
- (5)合同（文本）
- (6)附件一谈判文件格式

### 2、供应商谈判文件的编写

#### (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点击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插入连续页码，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任何有选择性品牌、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 4、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1) 供应商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2) 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 5、谈判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设置项目负责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并提供项目质保期结束前不更换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 6、递交谈判文件的加密上传。

按规定供应商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7、谈判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2) 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点击【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 8、递交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谈判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与谈判开始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9、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方将拒绝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 10、谈判响应文件解密

(1) 网上解密的，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按时解密。

#### 11、谈判程序

(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竞谈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竞谈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竞谈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谈判项目要求”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响应范围	符合第四章“项目要求”的要求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项目要求”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项目要求”规定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小组依据上述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审查。

(2) 竞争性谈判可以根据项目情况采取多轮谈判，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3) 谈判小组对上一轮谈判中所提出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下一轮网上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内容均没有实质性改变的，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能超过上一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材料，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说明的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评标价及技术指标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处理。供应商须对投标报价出具合理利润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

## 12、谈判小组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制定、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 13、成交原则

(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15、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的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3) 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 16、成交通知

谈判结束后由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承诺若中标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前往招标人处签订本项目供货合同，不得拖延时间影响本项目实施，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

1、采购内容：农业用(肥料)尿素

1.1、外观:颗粒状或结晶，无机械杂质。

1.2、农业用(肥料)尿素应符合下表要求，同时应符合标明值。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项目 <sup>a</sup> ）	需求量 （吨）	参考单价 （元/吨）	合价 （元）
尿素	总氮(N)的质量分数 $\geq 46\%$ ； 缩二脲的质量分数 $\leq 0.9\%$ ； 水分 <sup>b</sup> $\leq 0.5\%$ 亚甲基二脲(以HCHO计) <sup>c</sup> 的质量分数 $\leq 0.6\%$	138	1820	250000
	粒度 <sup>d</sup> d 1.18 mm-3.35 mm $\geq 93\%$ d 2.00 mm-4.75 mm $\geq 93\%$			

a. 含有尚无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添加物的产品应进行陆生植物生长试验，方法见HG/T4365—2012的附录A和附录B。

b. 水分以生产企业出厂检验数据为准。

c. 若尿素生产工艺中不加甲醛，不测亚甲基二脲。

d. 只需符合四档中任意一档即可，包装标识中应标明粒径范围。

2、采购内容：有机肥

2.1、外观：外观均匀，颗粒状（非柱状），无恶臭。日视、鼻嗅测定。

2.2、技术指标：有机肥料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有机肥料技术指标要求及检测方法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需求量 (吨)	参考单价 (元/吨)	合价 (元)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 (以烘干基计), %	≥30%	按照《有机肥行业标准 NYT525-2021》附录 C 的规定执行	334	750	250000
总养分(N+P2O <sub>5</sub> +K <sub>2</sub> O)的质量分数 (以烘干基计), %	≥4.0%	按照《有机肥行业标准 NYT525-2021》附录 D 的规定执行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	≤30%	按照 GB/T 8576 的规定执行			
酸碱度 (pH)	5.5-8.5	按照《有机肥行业标准 NYT525-2021》附录 E 的规定执行			
种子发芽指数 (GI), %	≥70%	按照《有机肥行业标准 NYT525-2021》附录 F 的规定执行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	≤0.5%	按照《有机肥行业标准 NYT525-2021》附录 G 的规定执行			

2.3、限量指标：有机肥料限量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有机肥料限量指标要求及检测方法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总砷(As), mg/kg	≤15	按照NY/T1978的规定执行。以烘干基计算
总汞(Hg), mg/kg	≤2	
总铅(Pb), mg/kg	≤50	
总镉(Cd), mg/kg	≤3	
总铬(Cr), mg/kg	≤150	
粪大肠菌群数, 个/g	≤100	按照GB/T19524.1的规定执行
蛔虫卵死亡率, %	≥95	按照GB/T19524.2的规定执行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	——	按照GB/T15063-2020附录B的规定执行
杂草种子活性, 株/kg	——	按照《有机肥行业标准NYT525-2021》附录H的规定执行

##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以双方签定合同为准）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签发的招标采购（成交）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二、质量要求、售后服务、质保期。

供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该产品的标准（要求、售后服务等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售后服务：\_\_\_\_\_。

质保期：\_\_\_\_\_。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_\_\_\_\_交货，并负责调试安装，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运送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见招标文件

五、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供方偿付、拒付货物款总额 5%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付货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1%的违约金。

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货物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货物款总值 1%的违约金。

六、合同签定后，需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成交方承担。

七、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 第六部分 附件一谈判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 声 明 书

致（采购人）：

（ 供应商名称、地址）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签字代表，参加贵方为采购人采购\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声明书
- 2、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3、报价一览表
- 4、服务方案
- 5、资格声明函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资质证明文件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据此函，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 \_\_\_\_\_ 项目最低报价为：\_\_\_\_\_

即（文字表述）\_\_\_\_\_。

2、如果我们的声明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文件。

6、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3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4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						
合计						

填表说明：

- 1、表中的产品名称及数量应与“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的相应内容一致。
- 2、序号等内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备注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表格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6

## 供货和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制定详细方案。

## 附件7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日期）组织的\_\_\_\_\_竞争性谈判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合法的、有效的。

- 1、营业执照及项目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件。
- 2、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 3、其它证明材料。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合法的、有效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8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        是我（公司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受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现委托\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你单位组织的竞谈活动。委托代理权限如下：代为参加并签署\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代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等相关事宜；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本授权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此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10

## 资质证明文件

## 附件11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采购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年 月 日

## 附件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13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4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如有)

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附件15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 政策1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政策2

###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谈判项目要求”的规定。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政策3

## 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一律按照6%顶格执行。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顶格执行。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政策5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条款(★类品目)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强制采购范围，依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

①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信息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认证结果查询平台核验有效。

②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证书信息与所投产品不符的，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无效响应处理。

③采购人不接受非认证产品的替代方案，不允许采购清单外未认证产品。

#### 2.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条款

①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类、《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依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文件要求：

②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提供有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享受优先采购及评审优惠。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显示设备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序目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服务器	HJ2507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网络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热式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显示设备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其他显示器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描仪	HJ2517扫描仪
3	A020202投影仪		HJ2516投影仪	
4	A020201复印机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文印设备	A02021001速印机	HJ472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轿车	HJ2532轻型汽车	
		A02030599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轻型汽车	
9	A020306客车	A02030601小型客车	HJ2532轻型汽车	
10	A020307专用车辆	A02030799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空调机组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空调机	HJ2535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热水器		HJ/T362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照明设备	A02061908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照明光源
14	A020810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床类	A060101钢木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104木制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199其他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7	A0602台、桌类	A060201钢木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205木制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299其他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8	A0603椅凳类	A060301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302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399其他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9	A0604沙发类	A060499其他沙发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0	A0605柜类	A060501木质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503金属质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599其他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1	A0606架类	A060601木质架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602金属质架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2	A0607屏风类	A060701木质屏风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702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3	A060804水池			HJ/T296卫生陶瓷
24	A060805便器			HJ/T296卫生陶瓷
25	A060806水嘴			HJ/T411水嘴
26	A0609组合家具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7	A0610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8	A0699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9	A070101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纺织产品
30	A090101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文化用纸
31	A090201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人造板	A10020301胶合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纤维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刨花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细木工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其他人造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34	A100301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水泥		HJ2519水泥
35	A100303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商品混凝土		HJ/T412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石膏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瓷质砖		HJ/T297陶瓷砖
		A10030704炻质砖		HJ/T297陶瓷砖
		A10030705陶质砖		HJ/T297陶瓷砖
		A10030799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陶瓷砖
39	A100309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防水卷材
		A10030903自粘防水卷材		HJ455防水卷材
		A10030906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防水卷材
40	A100310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2	A1003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墙面涂料	A10060202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A10060203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A10060299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4	A100604防水涂料	A10060499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5	A100699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6	A100701门、门槛			HJ/T 237塑料门窗/HJ459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窗			HJ/T237塑料门窗
48	A170108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水性涂料
49	A170112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胶粘剂
50	A180201塑料制品			HJ/T226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政策6

#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 一、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

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